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一罪兩審》報告書

摘要

1. 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因同一項罪行而再次面對承擔罪責的風險。如某人以前曾就某項罪行獲判無罪或被定罪（或假如法庭轉以他罪裁決則本會被定罪）而後來又被控以同一罪行，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即告適用，控方因而不得檢控該人。這項規則所依據的理念是：已受刑事審訊之苦的人，在最終裁決之後不應再受困擾。他若獲判無罪便應可重過正常生活，若被定罪則應面對適當懲罰。

2. 雖然對已受審者來說，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可令情況明確並令官司告一段落，但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問題卻是如果在某人獲判無罪之後有新而有力的證據出現顯示此人有罪，此人應否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近年來法證科學及 DNA（脫氧核糖核酸）測試方面的急劇發展，已突顯了這些受到關注的問題。因嚴格遵守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而造成的反常情況，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已引起公眾強烈不滿，故此有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建議修改或已修改了有關法律。

3. 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這個課題，其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現有法律中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所提供的保障，特別是就‘曾就同一罪行獲判無罪’、‘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及‘擱置法律程序’作出檢討，並就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在 2010 年所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列出多項初步建議。共有 22 名人士及機構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其名稱載於報告書的附件 A，而附件 B 則列出回應者當中誰支持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的建議，以及誰對此表示反對（或有所保留）。經仔細考慮諮詢所得的回應後，我們決定維持放寬該項規則的原來建議。

第 1 章 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5. 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是建基於任何人均不應因同一罪行而兩次受罰的原則，而該項原則是源於“上帝不會就同一罪行審判兩次”的宗教概念。

6. 這項規則可視為由兩個環節組成。第一個環節涉及曾就同一罪行獲判無罪或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的答辯。如某人之前曾就同一罪行獲判無罪（*autrefois acquit*）或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autrefois convict*），控方即不得對他進行檢控。如被控人對某項罪行的答辯是自己曾就該項罪行受審並獲法庭接納，控方即不得就該項罪行進行檢控。不過，曾就同一罪行受審的答辯，在性質上來說是形式化的，定義狹隘，法庭可斟酌裁量此答辯的空間不大。此答辯只適用於嚴格限定的情況；若有關的案情並不在限定情況的範圍內，曾就同一罪行受審的答辯便不會獲法庭接納。

7. 這項規則的第二個環節賦權法庭以司法程序遭濫用為理由而擱置法律程序。擱置法律程序的權力，與曾就同一罪行受審的法則不同，可給予法庭較寬鬆的酌情決定權力，涵蓋範圍也較廣濶。基於這個原因，以曾就同一罪行受審作為答辯而失敗的被告人，有可能會以司法程序遭濫用為理由而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成功。

8. 在香港，被控人以曾就同一罪行受審為答辯的權利見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載於第 383 章中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內容大致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七）條相同）訂明：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 221 章第 31（1）條則述明：

“在任何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控人作出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的答辯時，可述明他以往曾就被控告的罪行被定罪或獲裁定無罪（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2 章 應否改革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進行改革的正反論據

9. 支持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避免審判程序再次造成困擾*——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可避免審判程序再次造成困擾，這困擾不單影響被控人，也影響被控人的家人、控辯雙方的證人及案件的受害人。
- (b) *減低錯誤定罪的風險*——如某人因同一罪行而受審多於一次，錯誤定罪的機會一定會有所增加。不論被告人有罪與否，在第二次審訊之時他被定罪的可能性也可能會提高，

因為控方可能會由於進行了一次審訊而取得策略上的優勢。再者，一名無辜的人未必會有精力或資源去對抗第二次檢控。

- (c) *推動刑事司法制度的終局性*——從涉案各方（不論是受害人、證人抑或被控人）的角度來看，能夠從此把有關的罪行置諸腦後以便繼續生活下去，顯然是可取的。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可令大家對法庭程序及判決的終局性更具信心。
- (d) *可令刑事調查工作更有效率*——可能有人認為，如果控方可以再次檢控已獲判無罪的被告人，則調查人員有可能在進行初步調查時未必會盡力而為。正因為只有一次機會把被告人定罪，這便可大力驅使有關人員盡其所能，進行有效率及徹底的調查。

10. 雖然有充分理由支持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但這並不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不應該放寬這項規則。其中最明顯的情況，便是在原有的法律程序完結之後，出現新而有力的證據顯示已獲判無罪的被告人有罪。由於近年來科學證據的適用範圍急劇擴大，質量也迅速提高，特別是 DNA 測試，可以提供前所未有的具說服力證據，所以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也越來越大。在原有審訊完結之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有力證據，可以來自新近找到的證人，甚至可以來自供認陳述。問題在於：有需要追究有罪者並將之定罪這項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能否凌駕於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所依據的原則之上？

對憲法和人權的影響

1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第三十九條又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亦不得與第三十九條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七）條訂明任何人依某個國家的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這項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的內容大致上相同。

12. 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是一個受到關注的問題。為處理這個問題，我們首先研究英格蘭、新西蘭及南非的對等條文，然後又研究某些海外法律改革機構、學者及其他相關當局的評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七）條的規定，聽起來像沒有酌情的餘地，但這些司法管轄

區的共識卻是若有例外情況出現，即有充分理由支持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13. 我們認為，現有的人權法判例已有足夠的理據，能為《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所保證的權利提供例外情況。要對該項權利施加限制，便要通過“合理”測試及“相稱”測試：

- (a) 有關限制必須能合理地配合合法目的中的一項或多項目的；及
- (b) 削弱該項權利的方法，不得踰越達成有關的合法目的所必須使用者。

14. 我們故此認為《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所保證的權利並非絕對權利。在例外情況下，如果能符合“合理”原則及“相稱”原則，便有充分理由支持減損獲判無罪的人的權利。此外，應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減損該項權利的先決條件，以符合“依法規定”此項要求。

15. 報告書第3章建議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此項放寬會符合“合理”測試，因為限制《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所保證的權利，是合理地與追究有罪者並將之定罪這項合法目的相配合，而這項合法目的亦正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此項放寬也會符合“相稱”測試，因為所使用的方法（即只會在兩種例外情況之下作出放寬，那就是“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情況以及就罪行而言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並沒有踰越達成有關的合法目的所必須使用者。

16. 我們強調，應訂立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推翻無罪裁定的權力不會遭到濫用，以及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的幅度會緊密配合所要達到的合法目的。這些保障措施的要點如下：

- (a) 改革只適用於嚴重罪行的無罪裁定，而不是適用於所有刑事罪行；
- (b) 執法機關須先取得刑事檢控專員的准許才可就被控人獲判無罪的案件再次進行調查；
- (c) 只有上訴法庭才具有司法管轄權可推翻無罪裁定並下令重審；
- (d) 執法機關若曾盡合理努力即本會發現的新證據，不會符合第3章所建議的“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此一例外情況；
- (e) 在推翻無罪裁定並下令重審之前，上訴法庭必須信納這樣做是為了“司法公正”；

- (f) 禁制資料的發布，包括防止被控人身分曝光，以免不利的資料公開影響重審的公正；及
- (g) 控方只有一次機會就一宗被控人獲判無罪的案件申請重審。

17. 基於這些保障措施的整體效應，加上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同免受一罪兩審的權利有例外情況，以及我們的建議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改革更經得起考驗，所以我們相信建議作出的放寬，會通過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進行的審視。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一般都同意我們的看法。

應否改革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18. 對於如何回應應否改革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這問題，一共有三個方案可供選擇：

- (a) 維持現狀；
- (b) 完全廢除這項規則；
- (c) 保留這項規則，但在例外情況之下予以放寬（中間落墨的做法）。

19. 諮詢文件不贊成採納方案(b)，因為正如本章臚列的理由清楚指出，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中仍可發揮作用。再者，《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也會令此方案屬於違憲。不過，舉例來說，如基於科學上有突破而發現有力的證據，可證明已獲判無罪的人實屬有罪，那麼嚴格遵守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反而可能不符合司法公正。再者，假若即使已獲判無罪的人後來承認犯了嚴重罪行，當局仍不能把他繩之於法，則刑事司法制度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的衝擊。這情況預計會引起公眾不安，並會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20. 諮詢文件建議保留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但在例外情況之下可予放寬。就此建議提出意見者，大部分均支持放寬，並且一般都同意這樣做會符合公眾利益，以及現有的禁止一罪兩審規則過於嚴格。因此，我們維持原有建議，即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應予保留，但在報告書所建議的例外情況之下則可予放寬。我們又建議，這項放寬並不應影響法庭在司法程序遭濫用時下令擱置法律程序的權力。（**建議 1**）

第 3 章 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21. 本章指出有哪些“例外情況”可以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並論及多項會隨着放寬而出現的問題。在就每一項問題作出建議

之前，我們先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及維多利亞）、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新西蘭及蘇格蘭）曾如何處理該項問題。

可以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的“例外情況”

(a) 可以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的理由

22. 在本章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中，大部分均訂有法例規定如後來找到“新”／“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指證已獲判無罪的人，又或者發現無罪裁定“有污點”，便可申請推翻無罪裁定。“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是基於獲判無罪的人本身或另一人犯了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而不公正地取得的無罪裁定。由於司法公正受到干擾，陪審團未能公正地評定案件。

23. 我們建議賦權法庭可在以下情況下令推翻無罪裁定並指示進行重審：

- (a) 在某人就一項嚴重罪行獲判無罪後，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可就該罪行指證該人；或
- (b) 無罪裁定有污點。（**建議 2**）

(b) 可以放寬禁止一罪兩審規則的罪行類別

24. 在本章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中，普遍趨勢是以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為理由而可以重審的罪行，要比基於“有污點的無罪裁定”而可以重審的罪行嚴重。我們認同這個路向，因為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案件，通常會較後來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的案件更加令人感到不公平、不公義及厭惡。我們認為在決定甚麼才是可以推翻無罪裁定的最低標準時，這一點應列為考慮因素之一。換句話說，歸入“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一環的罪行，應較歸入“有污點的無罪裁定”一環的罪行嚴重（亦即基於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而重審案件的門檻會訂得較高）。

25. 我們建議應在以下情況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讓案件得以重審：

- (a) 就一項被控人已在高等法院獲判無罪而最高刑罰是監禁 15 年或以上的罪行，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或
- (b) 就一項已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訊的可公訴罪行而言，其裁定屬“有污點的無罪裁定”。

26. 我們又建議，建議作出的放寬所涵蓋的罪行，其類別說明應載於相關法例的附表。（**建議 3**）

(c) *相關詞語的定義*

27. 究竟所用字眼是“新而有力”抑或是“新得而又有力量”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界定所選用的字眼。不過，我們選擇採用“新得”（fresh）而不是“新”（new）。“新”此字可能會令人覺得它純粹是指之前未有使用過的證據；“新得”則帶有證據在此之前尚未被發現或找到（而且不可能被發現或找到）的含意，而這與我們下面所提出的建議較為吻合。另一項準則是證據“雖經合理的努力仍不可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援引”，而這正好回應保留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可提升罪案調查工作效率此一論點。

28. 就斷定何謂“新得而又有力量”的證據，我們建議：

- (a) 在某人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沒有被援引，並且雖經合理的努力仍不可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援引的證據，便是“新得”的證據。
- (b) 屬可靠、重要，並且在某人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就有爭議的爭論點而言，對指控該人的證據來說具有高度證據價值的證據，便是“有力”的證據。（**建議 4**）

29. 大多數本章所論及的司法管轄區均以下面兩項要素來界定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有人犯了某些指定罪行，而這些罪行的定義或成分涉及某程度上的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例如在宣誓下作假證供及干擾證人等罪行）¹，以及犯這些罪行與之前作出的無罪裁定有特定的因果關係。在相關法例中列明各項指定的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好處是能令情況明確清晰。我們相信，“有污點的無罪裁定”的定義不應局限於觸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諮詢文件建議以此類罪行為限），而是應該同時涵蓋觸犯任何與該項無罪裁定有必要的因果關係的罪行。

30. 我們建議：

- (a) “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應界定如下：被控人或另一人（不論是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已被裁定犯了：
 - (i) 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或
 - (ii) 任何就被控人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而犯的罪行；

¹ 因此，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ffences）一詞。

而所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或後述罪行，較有可能是導致被控人獲判無罪的一個重要因素，則此項無罪裁定即屬有污點的無罪裁定。

- (b) “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是指相關法例所具體列明的罪行，即其構成要素涉及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建議 5**）

防止出現濫用情況的措施

31. 大多數本章所論及的司法管轄區均規定推翻無罪裁定必須是“爲了司法公正”。在決定是否符合這項準則時，法庭必須特別考慮相關法例所列明的各項因素（雖然所列者並非詳盡無遺）。我們贊成只可在爲了司法公正的情況下，才可批准提出要求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不論是基於有污點的無罪裁定抑或是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這樣做會給予法庭寬鬆的酌情決定權，按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決定。

32. 我們建議，法庭在批准以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爲理由或基於“有污點的無罪裁定”而提出的推翻無罪裁定申請前，必須信納批准申請是爲了司法公正。（**建議 6**）

申請推翻無罪裁定的機制

33. (a) *接受申請的法庭和申請時限*——我們建議，要求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應在獲判無罪的人被控以申請所關涉的罪行後 28 天內或在法庭已發出手令逮捕該人時（以較早者爲準），向上訴法庭提出。（**建議 7**）
- (b) *可提出申請的次數*——我們建議在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後，不論要求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是根據哪一項理由提出，均只可批准此類申請一次。（**建議 8**）
- (c) *上訴途徑*——我們建議：
- (i) 控方或獲判無罪的人，均可針對上訴法庭就要求下令根據兩項理由其中之一提出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而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訴；
- (ii) 上訴應經法院許可方可提出，而給予許可的準則，應是《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所訂明的準則；
- (iii)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應適用於此類上訴。（**建議 9**）

- (d) *展開重審的時限*——我們建議，除非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否則重審的公訴書／控罪書，不得遲於重審令發出之日後兩個月提交。（**建議 10**）

對公開被控人身分的限制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本章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對公開被控人身分所採取的做法主要有兩種。舉例來說，新南威爾斯及昆士蘭的“預設做法”，是除非有法庭命令批准，否則不得公開和披露被控人的身分（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是就此人提出或就此人作出的無罪裁定已被推翻）。另一種做法（即例如新西蘭及英格蘭所採取者），則是可公開和披露被控人的身分，但法庭有權下令禁止這樣做，又或者作出一些確保審訊公平的指示。我們選擇第一種做法，因為這樣做可提供“先發制人式”的全面禁制，但若法庭批准公開和披露被控人的身分則作別論。這種做法可避免某人到庭聽審而因此得知獲判無罪的人的身分，並在法庭下令禁止披露該名獲判無罪的人的身分前已將之公開。

35. 我們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應立法禁止公開任何足以識別下述獲判無罪的人的身分的資料：(i)他是重審申請或重審令的對象；或(ii)他是警方調查（或調查許可申請）的對象，而調查是與一宗可能會重審的案件有關，但如上訴法庭或重審該案的法庭批准公開該等資料，則屬例外；
- (b) 法庭應獲賦權可作出命令，禁止公開法庭認為基於司法公正而不得公開的進一步或其他事宜；
- (c) 違反公開資料的禁令，應可按藐視法庭罪處以懲罰；
- (d) 除非重審案件的法庭給予許可，否則控方在案件於陪審團席前進行重審時，不得提及上訴法庭已裁定似乎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指證獲判無罪的人，亦不得提及無罪裁定有污點，較有可能是導致該人獲判無罪的一個重要因素。（**建議 11**）

被控人獲判無罪後警方的調查權力

36. 此處的問題是：在無罪裁定被推翻前，警方應具有哪些強制權力（如有的話，例如檢取權、進入權之類），以調查一項法庭之前已裁定被控人無罪的罪行，而假若警方不進行調查，被控人便會以自己曾就這項罪行受審來作為答辯的。本章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條文，似乎大致上相同，特別是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英格蘭等地的條文。我們同意警方的調查權力以及進行調查前所須符合的條

件，應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我們又認為由刑事檢控專員批准這項調查，會較高級警務人員或法律政策專員更為適合。整體而言，我們贊成採用英格蘭《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下稱《英格蘭2003年法令》）第85條。

37. 我們同意在某些緊急情況下，事先取得刑事檢控專員的准許未必是可行或合適的做法，而為了司法公正，警方進行調查不應受到阻礙。為配合有緊急需要的案件，我們建議，如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相信延誤會對調查造成嚴重並且不可彌補的損害，則應無須事先取得刑事檢控專員的准許。此省畧程序可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獲判無罪的人有可能會離開香港，而這項風險是確切或迫在眉睫的，又或者有重要證據會流失或遭毀滅。

38. 我們建議：

- (a) 在無罪裁定被推翻前，執法機關調查獲判無罪的人的權力，以及進行該項調查前所須符合的條件（包括須取得刑事檢控專員的准許的條件），應在法例中清楚列明，而為此當局應採用與《英格蘭2003年法令》第85條相類似的條文；
- (b) 執法機關應具有緊急調查權力，而為此當局應採用與《英格蘭2003年法令》第86條相類似的條文；
- (c) 如法庭已下令重審，現時賦權逮捕一名已成功上訴推翻定罪但法庭卻下令重審的被告人、傳召其出庭、將其還押羈留或准其保釋外出以待重審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獲判無罪的人。（**建議12**）

保留證物以備可能進行重審

39. 在改革涉及一罪兩審的法律時，我們有必要研究規管保留和儲存證物的法律及常規。我們也應研究新法例應否訂明須予保留的證物類別以及證物應予保留的時間長短，又或者應否經由執法機關頒布指引而不是透過立法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不就此作出建議，並認為這些問題應由有關的執法機關，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如何處理，但處理手法須受其訂明的指引規管。

40. 不過，我們建議刪去《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2)(a)(ii)條所訂明的關乎處置與罪行相關財產的先決條件，即“如此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控辯雙方應獲賦予同等權利申請保留證物或被檢取的物品。（**建議13**）

放寬規則的適用範圍

41. 我們曾考慮對禁止一罪兩審規則的放寬，應否適用於法庭在放寬生效前已作出的無罪裁定。由於有可能會在不公正的無罪裁定（指在放寬生效前作出者）作出多年之後才出現法證科學上的突破，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或揭發有污點的無罪裁定一事，故此如果放寬是無追溯力的話，便沒有機會糾正放寬生效前已作出的不公正無罪裁定。我們又認為，如本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其他準則得以符合，則建議作出的放寬應同樣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判無罪的人。我們強調，“有追溯力”一詞不得誤解為含有“因某人作出了一項當時非屬刑事性質的作為而對他施加懲罰”之意。我們的建議並無此意。

42. 我們建議，基於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以及基於有污點的無罪裁定而建議對禁止一罪兩審規則作出的放寬，應適用於香港法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在放寬前及放寬後所作出的無罪裁定。（**建議 14**）

雜項

43. 關於訟費以及聆訊有關申請或重審案件的法官人選，我們建議：

- (a) 如要求推翻無罪裁定的申請失敗，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作出有利於獲判無罪的人的訟費令；
- (b) 獲派聆訊這類申請的法官，應與原審法官或聆訊上訴案件並作出無罪裁定的法官不同，以免令人覺得法官有偏見或讓人可指稱法官有偏見；
- (c) 曾在上訴法庭聆訊這類申請的法官、原審法官或曾聆訊上訴案件並作出無罪裁定的法官，均不得在案件日後重審之時出任主審法官。（**建議 15**）